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工大高新”变更为“\*ST 工新”。

### 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001 号）。经审计，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1,111,128.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80,182.7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74,684,912.49 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3.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